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有關提供擔保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擔保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作為被擔保人)訂立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集團公司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4.8%。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是中山市主要的工業經濟承載地，區域發展潛力較大，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中山火炬開發區重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土地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其中土地開發業務具有區域專營性，當前房地產開發業務項目儲備規模尚可，對本集團發展房地產保函業務提供重要資源。向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將為彼等提供業務發展支援，當中所涉及建設項目為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同時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透過向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3%權益。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提供擔保；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擔保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作為被擔保人)訂立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 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2月6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作為被擔保人)

- 授信有效期 : 由2024年1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授信有效期**」)。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期將由集團公司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
- 擔保 : 於授信有效期內，經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書面申請，集團公司須就彼等的保函擔保所需業務需求向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有關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 於授信有效期內，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有權於擔保最高額範圍內重複使用擔保。就各項個別擔保而言，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應與集團公司訂立單獨擔保服務協議。
- 服務費 : 集團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集團公司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4.8%。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在考慮(i)項目風險水平；及(ii)該地區同類型業務擔保服務當前市場服務費率。

## **有關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的資料**

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主要從事土地及房地產開發、租賃、管理服務及估值相關業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是中山市主要的工業經濟承載地，區域發展潛力較大，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中山火炬開發區重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土地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其中土地開發業務具有區域專營性，當前房地產開發業務項目儲備規模尚可，對本集團發展房地產保函業務提供重要資源。向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將為彼等提供業務發展支援，當中所涉及建設項目為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同時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透過向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將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將有利於鞏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我們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預期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的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與大型知名企業合作的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或已就批准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3%權益。中山火炬華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中山火炬公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提供擔保；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擔保條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擔保」	本公司根據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將予提供的擔保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最高額」	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項下協定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就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保函最高額擔保授信服務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中小微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	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公司」	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